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2023年12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3年12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3年12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4,849,611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2,304,849,61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 (註)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第一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1,153,641,160<br>(100.00%) | 0<br>(0.00%)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第二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1,153,641,160<br>(100.00%) | 0<br>(0.00%) |

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而定。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梁青先生及唐倫飛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朱慶淞**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翁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